

#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8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3300号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激光)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华激光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京华激光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京华激光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京华激光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华激光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京华激光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7日

#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0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6,539.12 万元。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账号为：377973521097)人民币 19,800.00 万元；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575903174410502)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账号为：19535101040026312)人民币 6,739.12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86.7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52.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4926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50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0.76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96.8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账号为：377973521097；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575903174410502；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账号为：19535101040026312。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3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377973521097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注]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57590317441050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注]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1953510104002631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注]

[注] 本公司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12日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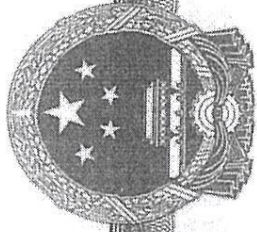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36,539.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4,213.07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29,800.00	16,548.00	-	227.15	101.37	2019 年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否
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60.00	3,360.00	17.50	147.27	104.38	2020 年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否
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	14,045.10	-	-114.45	99.19	2020 年	4,457.75[注 3]	不适用	否
合计	33,160.00	33,953.10	17.50	259.97	100.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京华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京华激光决定将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项目结项，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业绩，京华激光将募集资金结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金额 196.52 万元，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金额 196.81 万元，相关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注 1] “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系对原有生产项目的扩建，项目完成后，原有厂房整体搬迁，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2] “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系对激光全息防伪包装领域技术的研发，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3] “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本年度实现的经济效益为瑞明科技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募集资金投入比例计算。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公字[2022]3300号报告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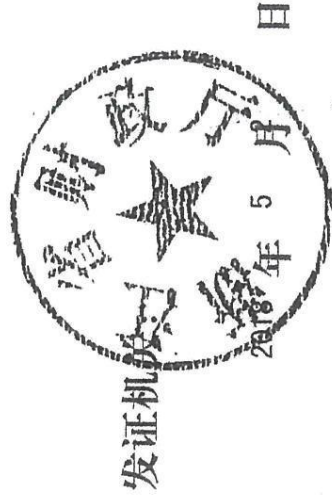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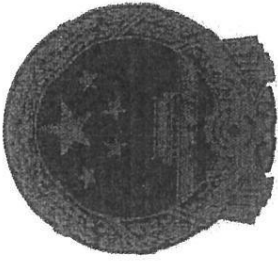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审[2022]33000号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金刚强  
男  
1979-10-25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00031979102518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4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利娜  
 Full name: Liu Lina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6-10-17  
 Date of birth: 1986-10-17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Zhonghui CPAs  
 身份证号: 3300211986101760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1448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注册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注册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注册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注册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